

中共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卫部委员会 关于评选先进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 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思想政治 工作者的通知

各党支部：

根据《中共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关于开展红旗党委、思想政治工作先进单位、红旗（先进）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金集党发〔2025〕23号），依据党内有关规定、保卫部党委决定、在2025年“七一”前开展先进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推动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推进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持续锻造靠得住、顶得上、过得硬的先锋队伍，更好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集团高质量发展。

二、评选表彰名额

（一）先进集体

先进党支部2个。

(二) 先进个人

- 1.优秀共产党员 10 名；
- 2.优秀党务工作者 3 名；
- 3.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 3 名。

三、评选表彰条件

(一) 先进党支部

1.政治能力强。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强化理论武装，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把党的创新理论转化为把握规律、解决问题、推动工作的生动实践，党支部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得到充分发挥。

2.支部班子好。党支部班子选优配强、责任清晰、履职到位，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团结协作、拼搏奉献、开拓创新、坚强有力，能够结合实际探索形成务实管用、具有特色的党支部工作方法。党支部书记善于抓党建带队伍促生产，带头落实责任、带头担当作为、带头增强本领、带头改进作风。党支部委员主动履职尽责、积极发挥作用。

3.党员管理好。从严从实抓好党员队伍建设，彰显党员主体地位。严把发展党员政治标准，注重从青年和一线职工、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完善党员教育管理机制，认真落实“三会一课”、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推动党的组织生活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对党员教育有方、管理有效、监督有力。健全党员在岗离岗、网下网上、平时应急的作用发挥机

制，促进党员在推动高质量发展、完成急难险重任务中当先锋作表率。

4.作用发挥好。推进党建和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围绕产业发展、科技创新、项目建设、优本创效等重点工作，积极搭建党支部“党建+”、党内立功竞赛、党员选题攻关和“一区一岗两队”等载体平台，推动党员立足本职岗位建言献策、担当作为、创先争优，发挥党支部和党员在解决关键核心技术及卡脖子难题中的攻坚作用。常态化长效化开展“我为职工办实事”实践活动，干部职工满意度高。

5.工作业绩好。各项治安保卫任务圆满完成，各项工作成绩突出，位于前列。无重大安全质量责任事故，无影响稳定或影响集团、保卫部形象的重大不稳定事件；支部班子及其成员无违法违纪行为。

（二）优秀共产党员

1.政治素质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理想信念坚定，模范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

2.岗位技能优。刻苦钻研业务，熟悉掌握岗位技能，综合素质高，工作能力强，成为本职工作的行家里手。

3.工作业绩优。为正式党员，爱岗敬业、勤奋工作、开拓创新、勇挑重担、攻坚克难，在本职岗位上做出显著成绩，模范作用突出。

4.群众评价优。牢记党的宗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艰苦奋斗精神，树立良好形象，立足本职，甘于奉献，自觉遵守党规党纪，廉洁从业。在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密切联系和服务职工群众，听取和反映职工群众意见，帮助解决实际困难，职工群众认可度高。2024 年度民主评议党员评定结果为优秀等次的，可优先推荐为优秀共产党员表彰人选。

（三）优秀党务工作者

1.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高政治素养，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头狠抓工作落实。

2.工作业绩突出。具有一年以上党龄，从事党务工作时间原则上不低于两年。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爱岗敬业，开拓务实，热爱并熟悉党务工作，自觉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并运用于实践，在党建创新与实践工作中成绩突出。

3.作风清正廉洁。党性强，作风正，坚持原则，敢于担当，遵守党纪党规，廉洁奉公，敢于同不正之风和腐败行为作斗争。

4.奉献精神突出。在党员和职工群众中有较高的威信，奉献企业、奉献事业，服务企业改革发展，密切联系和服务职工群众，群众基础牢固。

（四）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

1.政治素质过硬。理想信念坚定，对党绝对忠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

“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工作能力较强。专兼职从事思想政治工作三年以上，热爱本职工作，爱岗敬业，乐于奉献。熟悉企业管理，讲究工作方法，善于做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注重深入基层、深入实际，及时了解职工思想状况，有针对性地开展思想工作，善于化解矛盾、理顺情绪，维护企业稳定。

3.工作成效突出。紧密结合新形势、新任务对思想政治工作提出的新要求，积极探索现代企业制度条件下思想政治工作的新方法、新手段、新载体，工作针对性强，效果显著，成绩突出。

4.思想作风优良。忠诚党的事业，工作踏实，尽职尽责，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要求，认真遵守和执行集团、部党委党建工作各项制度规定，无私奉献，密切联系职工群众，在职工群众中有较高威信，得到广大职工群众的充分信赖。

四、评选表彰程序和办法

评选表彰工作按照推荐考察、审核公示、表彰决定三个程序进行。

(一) 推荐考察(5月6日至5月12日)

各党支部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研究提出推荐对象。

1.先进集体

先进党支部。由各党支部申报，部党委统一组织检查，按照量化考核、打分排序及年度检查验收考核情况综合评定，报保卫部党委审定。符合条件的支部必须申报，不得放弃。

2.先进个人

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实行等额推荐，推荐名额具体数量见《保卫部党内先进个人推荐名额分配表》（附件1）。

（1）优秀共产党员。以支部为单位，由党小组或党员大会酝酿提名，经支部党员大会讨论通过，上报保卫部党委。

（2）优秀党务工作者和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由各支部组织评选推荐，上报保卫部党委。

推荐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应向基层和工作一线中的党员、党群工作者、班组长倾斜，三类先进个人人选不交叉。

（二）审核公示（5月13日至5月20日）

保卫部党委对建议表彰对象进行审核，征求纪委、安全、人力以及相关部门意见，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确定为拟表彰对象并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党员和职工群众监督。

（三）表彰决定（“七一”前）

公示期间未收到异议的，在“七一”前下发表彰决定并召开表彰大会进行表彰奖励；公示期间收到异议的，经调查核实后由保卫部党委研究决定。

五、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评选推荐工作。各党支部要把本次推荐评选工作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党的建设、推动改革发展的重要举措，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积极营造评先进、学先进、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教育引导广大党员提振精气神、锤炼好作风、展现新作为，为推动集团高质量发展注入不竭动力。

（二）严格评选标准和程序。在评选推荐过程中要坚持标准，严格把关，注重向在工作一线、艰苦危险环境、重大项目、重要任务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共产党员、党务工作者倾斜。对确定的推荐对象要进行认真考察，多方面听取党员、职工群众以及纪检等有关部门的意见，有行政或党纪处分的集体和个人不得推荐。

（三）严肃工作纪律。各党支部要坚持将纪律挺在前面，杜绝暗箱操作，认真受理职工群众举报，做好舆情监测和处置工作。对未按照规定条件和程序推荐，以及审核把关不严造成严重后果的，经查实后取消推荐对象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对推荐工作中有失职渎职以及弄虚作假、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按要求上报相关材料。各党支部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前，将《保卫部先进党支部申报表》（附件 2）、《保卫部优秀共产党员/思想政治工作者/优秀党务工作者登记表》（附件 3）上报综合办公室。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均附 1000 字左右的事迹材料，各类表格和材料均报送书面版和

电子版各 1 份。

- 附 件：1.保卫部党内先进个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2.保卫部先进党支部申报表
3.保卫部优秀共产党员/思想政治工作者/优秀
党务工作者登记表

中共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卫部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6 日